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辰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辰瑋明知其無販售遊戲帳號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5日某時許，使用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殊）暱稱「吳毛毛」之帳號，在臉書社團「傳說對決/特戰英豪🔥買賣 交易 誠信 討論區🔥」刊登販售傳說對決帳號之訊息，適侯冠宇瀏覽該訊息信以為真，而陷於錯誤與之相約面交，雙方即於114年5月10日16時7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彰化火車頭門市內交易，被告要求侯冠宇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作為訂金，且於收受後旋即離開現場，並以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「辰」之帳號向侯冠宇稱：我去移車，給我2分鐘等語，隨即將侯冠宇之社群網站帳號封鎖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業於115年6月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